

是方電訊反貪腐政策

108年11月18日公告

108年11月12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支持並自願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指導原則，並同意遵守公司從事營業行為所在地之反貪腐相關規範，為建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與風險控管機制，特訂定本政策，正式聲明本公司對於賄賂行為的零容忍原則，並為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指導以協助其防止賄賂和貪腐行為。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所轄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依下列行動框架以達反貪腐目的：

- 一、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應恪遵本公司《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

第三條 (相關定義)

本政策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董事、經理人、員工、代理人、供應商、承包商或顧問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

本政策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四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評估)

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

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五條 (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相關利害關係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強化遵守本反貪腐政策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決心、行為指南及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六條 (違反本政策之通報與處理)

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於知悉任何可能違背本公司《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刻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人事部。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顯有違背道德之虞、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任何人因上述行為而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之虞時，應即向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人事部反映。

違反本政策者將接受嚴厲的懲處，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勞動契約，及相關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

第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